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4）

賴委員就「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其中「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計畫」子計畫係由財政部主政，該部自 99 年至本（105）年 2 月底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鑑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部分土地辦理土壤污染整治、市地重劃等因素，各土地開發進程不一，倘全區辦理聯合招商執行不易，且高雄市政府自 102 年至 104 年間已分別與國防部及台電公司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與臺灣港務公司籌組土地開發公司以推動園區開發；為掌握商機及控管各宗土地開發時程，財政部業於本年 2 月 2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就目前園區內可先行開發者，於下次會議具體說明開發期程及招商方式，俾利加速推動園區開發。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港漁業及觀光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0）

賴委員就高雄港漁業及觀光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雄市為我國漁業重鎮，轄區有 16 處漁港，其中前鎮漁港為我國最大之遠洋漁船基地，週邊冷凍水產加工、魚貨運銷及漁網具等產業發展興盛，且該市沿海地區之石斑及虱目魚等養殖漁業亦相當發達；高雄商港緊臨高雄市區，具發展觀光休閒之條件，行政院農委會將與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合作，結合高雄港、市之文創、會展、遊艇及藍色公路等活動，共同發展在地特色漁業、休閒娛樂漁業及加強漁港、魚市場設施，並輔導相關產業團體強化漁產銷售。
- 二、另國發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提出「藍色經濟發展構想」（現更名為「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政策，研提「六級化藍色經濟——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原則、推動模式與重點推動區域，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配合藍色經濟發展構想，研議推動高雄地區示範計畫」會議，期藉由該計畫有效引導各部會相關計畫之投入，進行跨部會、跨中央及地方之資源整合，積極吸引民間參與投資；該會亦於本（105）年 3 月 22 日召開「推動南部地區藍色經濟整體發展」專家學者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針對「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推動至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地區進行討論。
- 三、又，交通部觀光局為積極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及觀光，透過獎助境外郵輪來臺（停靠高雄）、設攤於美國邁阿密郵輪展、羅德岱堡郵輪展及亞洲郵輪展，宣傳臺灣郵輪港口及旅遊資源，並於 104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高雄市風景區水域遊憩體驗活動」，提供民眾於愛河、金獅湖、蓮池潭、旗津海域體驗獨木舟、立式划槳及風浪板等，以推動水域遊憩活動。